

#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独立董事：童乃斌、路国平、万尚庆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 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童乃斌、路国平、万尚庆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参加会议且查阅有关规定并听取董事会介绍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童乃斌、路国平、万尚庆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